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下列各行為，其效力如何？

(一)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將其所有土地一筆賣與乙。（15 分）

(二)甲之子乙擅自將甲之古董一件讓與丙。（10 分）

二、甲向乙借款一千萬元，以其所有土地一筆設定抵押權供擔保。甲乙約定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乙。試問：該約定是否有效？（20 分）。

又，A 向 B 借款十萬元，以其所有金錶一只設定質權於 B。AB 約定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 B。試問：該約定是否有效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生子 A、女 B，嗣甲乙離婚，10 歲之 A 由甲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；7 歲之 B 由乙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。離婚後，乙與丙結婚。茲丙欲收養 B。試問：

(一)丙是否須與乙共同收養？（10 分）

(二)其收養是否應得甲之同意？（10 分）

四、民法繼承編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但於例外情形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不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而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，負清償責任。試問：例外情形有那些？（20 分）